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浙江省龙游县永泰路6号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华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河华大”)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为辽河华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的借款,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辽河华大股东张清海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国旭先生、余恒先生、余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柴斌锋先生、金忠财先生、岳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13日14:00在浙江省龙游县永泰路6号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华大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华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河华大”)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计划为辽河华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的借款,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辽河华大股东张清海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国旭先生、余恒先生、余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柴斌锋先生、金忠财先生、岳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13日14:00在浙江省龙游县永泰路6号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2026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国旭先生、余恒先生、余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柴斌锋先生、金忠财先生、岳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材料。其中,候选人柴斌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选举。经股东会分别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现任董事仍将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焕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本次换届后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王焕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焕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余国旭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兰溪市城市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任兰溪市龙马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桦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禾沂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杭州禾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国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9,0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1%。其与持有公司19.04%股份的股东杜顺仙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10.96%股份的股东余恒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10.68%股份的股东余杜康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堃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机国能江山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机国能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北方事业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余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柴斌锋先生,出生于1979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竞赛与创新项目主任,浙江工商大学社会科学部副部长,浙江工商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浙江工商大学人才发展与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柴斌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忠财先生,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电厂热能动力设备工程师(高级)。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忠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岳海燕女士,出生于1978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外法务、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ESG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官。岳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公告编号:2026-03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龙游县永泰路6号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

至2026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余国旭先生为董事	√
2.02	选举余恒先生为董事	√
2.03	选举余堃先生为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柴斌锋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金忠财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岳海燕女士为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80	恒盛能源	2026/8/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6年8月12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12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龙游县永泰路6号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永泰路6号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

(三)邮政编码:324400

(四)联系电话:0570-7258066 传真:0570-7258680

(五)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余国旭先生为董事	
2.02	选举余恒先生为董事	
2.03	选举余堃先生为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柴斌锋先生为独立董事	
3.02	选举金忠财先生为独立董事	
3.03	选举岳海燕女士为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泰国子公司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新亚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拟不超过52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投资额度
-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增资尚需获得发改委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泰国投资情况概述

(一)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泰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向新亚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增资,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泰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现因公司战略部署、所处行业国际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泰国子公司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对泰国子公司的投资金额,由原来的1000万美元变更为不超过52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本次实际投资金额以发改、商务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投资金额主要用于泰国子公司购买土地、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相关事项,泰国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泰国相关部门要求另行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新亚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Xinya Electronic(Thailand)Company Limited

2、注册登记号:021556500520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4、注册地址:罗勇府 Pluak Daeng 区 Mab yang phon 区 Moo6,7/326 号

No.7/326,Moo6,Mab yang phon Sub-District,Pluak Daeng District,Rayong Province

5、注册资本:300,000,000泰铢

6、经营范围:各类用于电子设备的电线、电缆及线材的制造、代工、加工、研发、销售、采购以及进出口;采购及销售用于公司经营范围内产品生产的各种原材料及设备。

7、股权结构:新亚电子持股99.9998%,新亚亚洲有限公司持股0.0002%。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556,261.81	75,068,572.83
负债总额	44,918,403.09	25,348,947.27
净资产	47,637,858.72	49,719,625.56
营业收入	75,922,796.22	25,921,455.13
净利润	-4,518,796.32	-5,775,843.47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泰国子公司增加投资金额,系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的关键战略举措。通过增加投资金额用于产能扩建,有利于提升泰国子公司的产能供应弹性,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增强新亚电子整体国际竞争力。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泰国子公司在海外运营,处在全球贸易摩擦的大环境下,以及人才、管理等方面的文化差异影响,存在一定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风险。公司会加强文化、内控管理,密切关注时事,切实降低与规避因海外子公司运营相关的风险。

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发改、商务和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备案或相关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2.1元(税前),转增2股。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7日,公司转增股本上市。本次转股以公司总股本323,987,849股为基数,转股后总股本为388,785,41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23,987,849元变更为388,785,419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398,784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8785419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2,398,784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8,878541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修订后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7月修订)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7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泰国子公司投资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泰国子公司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2日

至2026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77	新亚电子	2026/8/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